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憶如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姿妙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時列宜蘭縣社會處、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（下稱系爭協會）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請求給付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租金及該二者間之使用契約書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以具備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之機關為被告，㈡有何公法上請求權依據或基於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請求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於112年10月23日補正被告為宜蘭縣政府，並補正公法上請求權依據之文件為被告112年9月6日府社區合字第1120158450號函（本院卷第33-37頁），該函意旨略以：原告以系爭協會未經其同意而使用系爭房屋為由，前曾函請被告支付系爭房屋之租金等語，是原告已補正被告為具備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宜蘭縣政府，且已補正請求之依據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是原告祖父張清泉（已歿），原告父親張富雄亦已過世，原告是唯一繼承人，因訴外人李璧卿為系爭房屋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並將系爭房屋提供給系爭協會無償使用，系爭協會是被告核准之單位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提供給該地區里民使用，又私自與自稱是系爭房屋

土地所有權人等訂立契約，系爭協會又向被告所屬社會處申請補助，故原告以系爭房屋合法繼承人身分，以112年8月30日函請被告所屬社會處給付系爭協會使用期間之租金，嗣經被告112年9月6日府社區合字第1120158450號函覆表示歉難辦理，原告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略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10,000元（101個月每月100,000元房租），及自104年3月起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「實際租期契約使用期出示給原告」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又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」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、第78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在案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……。」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協會使用系爭房屋之租金，實際租期契約使用期出示給原告，均不涉公權力之行使而非公法上爭議，核屬私法爭議，原告自應向民事法院起訴。茲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務所所在地為宜蘭縣宜蘭市，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法院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